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广西润朵美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23号金时代大厦二十层2002号
邮编：530023
联系人：伍俊东 联系电话：13307812536
授权代表：何斌
联系电话：13768655402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2025年厅机关机房蓄电池更换项目（第二期）
质疑项目的编号：GXZC2025-J1-001769-XHGC
采购人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年6月30日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我司在研读贵司发布的招标文件过程中，发现采购需求中的一些条款和技术参数存在明显排他性条款及不合理要求，涉嫌违反《政府采购法》中“公平竞争”原则，影响招标活动的公平性与竞争性，现就核心问题提出正式质疑，恳请复核修正：

质疑事项1：技术参数存在单一品牌倾向性（重点问题）

事实依据1：1) 检测报告类参数过度集中且指向特定品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国家级/CMA检测报告（以12V200AH为例）：参数5/8/9/10/11/13/14/15：均要求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如密封效率 $\geq 96\%$ 、气密性50kPa、安全阀开闭压力、功率一致性 $\leq 6\%$ 、再充电性能 $\geq 95\%$ 等）。

①行业现状表明，同时满足全部检测报告参数的产品仅个别品牌可提供且参数要求超出行业标准太高，例如参数13中的再充电性能 $\geq 95\%$ ，铅酸蓄电池行业

泰尔认证要求的标准值为超过 85%为合格；

②实际应用中，核心指标（如容量、安全认证）已能保障设备可靠性，重复性检测要求大幅抬高准入门槛；

③检测周期长达 1-2 个月，新投标人无法短时获取全套报告。

事实依据 1：2) 特殊参数与行业标准脱节：

▲参数 10（功率一致性 $\leq 6\%$ ）：严于行业通用标准（通常 $\leq 10\%$ ）；

▲参数 15（电池间连接电压降：以 15min 率额定功率放电， ΔU （表示电压降）应 ≤ 5 （12V））：该指标通常适用于锂电池，铅酸蓄电池合理值为 10-15mV；

上述参数无明确国标支撑，且主流品牌公开技术白皮书均无法满足。

法律依据 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质疑事项 2：实施要求存在不合理限制和评审标准。

事实依据 2：▲参数 7（项目实施涉及工艺要求和施工人员证书要求）：本项目实施涉及电力操作、作业高度超 2 米、电池承重架和电池开关铜接涉及焊接等工艺要求，要求电工作业证、高处作业证、焊接证三证齐全，且需提供 3 个月社保记录。

① 蓄电池安装属基础电气作业，电池承重架和电池开关铜通常不需焊接；

② 本项目属于蓄电池更换，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和电工作业证、高处作业证一起作为正偏离选项。

法律依据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质疑事项 3：商务条款增加隐性成本和不合理的评审标准。

事实依据 3：▲售后条款 4-6：要求质保期内提供每日现场巡检、年度 2 次放电保障（每次 ≥ 4 人）、1 小时故障响应。

① “每日巡检”超出常规维护范围（行业标准为季度巡检）；

② 响应时效要求与电池产品特性不匹配（铅酸电池非即时故障设备）。

③ 售后条款 4-6 作为正偏离选项。



法律依据 3:《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1: 删减冗余检测要求:保留安全、环保等核心认证(如 UL/TUV/泰尔认证),取消功率一致性、再充电性能等非常规检测报告要求。

请求 2. 调整参数至行业水平:功率一致性放宽至 $\leq 10\%$;电池间电压降调整为 $\leq 15\text{mV}$ (符合 GB/T 19638 标准)。

请求 3. 优化实施及售后条款:施工人员保留电工和高处作业资质即可;售后改为季度巡检,故障响应时间调整为 4 小时。

我司郑重声明:质疑仅为促进公平竞争,非针对任何品牌。恳请贵司组织专家重新论证参数合理性,修正后重新公示。若需技术依据文件,我司可提供主流品牌官方技术说明佐证。

签字(签章):



日期: 2025 年 07 月 01 日

公章: 广西润朵美商贸有限公司

